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7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晓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1.2方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 股权转让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分期支付：
（1）金光实业75%的股权变更前名下（以金光实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文件为准）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9700万人民币23,625万元；
（2）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0,125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支付。

3. 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后的如下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转让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清款项，并授权标的公司受让方同时，标的股权转让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转让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在股权转让交割后受让方对标的股权转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标的股权和/或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4. 业绩承诺
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就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如下：2016年度金光实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如果2016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人民币4,000万元，则转让方愿意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金光实业。

5. 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公司委派2名，原股东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公司推荐。

六、风险揭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以及外部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拟签署的《关于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相关方 共同发起设立消费品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拟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天图东峰消费品并购基金”（暂定名）；
● 投资金额：基金规模8亿元（分两期筹资，首期筹资5亿元），公司及拟新设的子公司共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4亿元；

● 风险提示：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目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加快实现公司由“印刷包装产业为核心”向“印刷包装与大消费品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规划，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及双方之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天图东峰消费品并购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晓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28086D
注册资本：5,1977.3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基金募集与管理；深圳天图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杭州天图天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基金募集与管理；深圳天图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杭州天图天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天图东峰消费品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型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8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分两期完成筹资，首期筹资人民币5亿元，计划在本协议签署后半年内完成，第二阶段筹资5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具体投资金额视投资进度而定）

注册地：深圳市
存续期：7年
投资人：
投资者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398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出资 49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广东东峰消费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 以自有资金出资 20万元 普通合伙人
金光实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出资 8070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模式
1. 共同发起设立消费品并购基金
（1）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型合伙企业，暂定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图东峰消费品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各方应根据基金设立相关法律文件并共同提供需要的材料，募集基金份额，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时，各合伙人应当及时将份额变更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工作。
（2）天图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天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天图投资开展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募集与管理资质，也是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图投资连带东峰消费品作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共同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

3. 基金形成的投资平台
双方将在完成消费品产业并购基金的筹建与募集后，拟定采用有限合伙方式，共同组建并购的消费品基金投资平台，不断汇集双方的优势资源，培养与复制一支有独到消费品行业眼光的，具备业务与资源整合能力的、优秀的投资管理团队，形成双方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携手拓展中国大消费行业的产业与投资。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的
天图投资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消费品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迄今为止，天图投资已投资了百康、周黑鸭、江小白、柳州鸡爪、八马茶业、小红书、蘑菇街、每天爱、爱鲜蜂、飞鱼、悠格格林、饭庄科技等知名消费品企业，多数投资在细分行业的领导品牌。
公司董事长蒋晓佳先生，鉴于天图投资在消费品行业品牌、资源、能力和投资能力，公司与天图投资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消费品并购基金，助推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方向开展股权投资并购、业务整合等合作。

2. 合作目的
2.1 东风股份与天图投资共同的消费品产业投资理念，东风股份与天图投资本着“资源共享、长期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双方将借助各自资源优势，围绕他们的农住住行、深度发掘国内外有特色的企业、渠道或模式，协同拓展中国大消费行业的产业投资。
2.2 双方共同设立消费品产业并购基金，主要针对新型消费品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对细分行业、对标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团队的筛选，投资有潜力的股权或者业务，实现投资的保值增值。
2.3 双方在设立消费品产业并购基金的基础上，天图投资愿意向东风股份分享在行业判断、企业选择、团队引入与甄别等方面的心得，引领东风股份的投资团队迅速进入角色，为东风股份增加消费品行业的基因与品牌。

2.4 天图投资认同东风股份在消费品行业做大做强决心，东风股份对双方设立的消费品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有权限进行密切跟进，并在未来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对优秀的标的企业进行并购。天图投资支持东风股份这一行为。
2.5 合作的主要模式
2.5.1 共同发起设立消费品并购基金
（1）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型合伙企业，暂定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图东峰消费品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各方应根据基金设立相关法律文件并共同提供需要的材料，募集基金份额，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时，各合伙人应当及时将份额变更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工作。
（2）天图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天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天图投资开展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募集与管理资质，也是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图投资连带东峰消费品作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共同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

3. 基金形成的投资平台
双方将在完成消费品产业并购基金的筹建与募集后，拟定采用有限合伙方式，共同组建并购的消费品基金投资平台，不断汇集双方的优势资源，培养与复制一支有独到消费品行业眼光的，具备业务与资源整合能力的、优秀的投资管理团队，形成双方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携手拓展中国大消费行业的产业与投资。

关于消费品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的具体安排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天图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消费品产业投资基金，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天图投资优秀的消费品行业品牌、资源能力和投资能力以及行业判断、企业选择、团队引入与甄别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增加投资收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地推动公司向“印刷包装产业为核心”向“印刷包装与大消费品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转型规划的进程，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更多的并购项目及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消费品行业的品牌，更好保护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目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4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6月13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执行董事长 于波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311,099,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45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6,916,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4,093,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4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5,233,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0,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4,093,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4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7,01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4222%；反对6,655,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753%；弃权1,5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055%。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

议案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2,74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5%；反对6,6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0%；弃权1,6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5%。